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

88年6月10日87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6月2日94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本校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，表現傑出為校爭光者，特設立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二、頒授對象：本校應屆畢業生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。
- 三、甄選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。
 - （一）體育類：在校期間參加校代表隊，並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比賽，榮獲佳績為校爭光，經體育室推薦者。
 - （二）學藝類：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為校爭光，經課外組或其所屬單位推薦者。
 - （三）服務類：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，或舉辦、領導重要活動等，任勞任怨，著有績效，或參與公共事務、社會服務等，為校爭光，事蹟卓著，經相關單位推薦者。

學術類傑出表現者校內另有推薦表揚管道，不列入本辦法推薦甄選對象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公正人士六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，獲獎人數上限以每屆畢業生總人數之1%為原則。
- 五、獎勵辦法：獲選為表現傑出獎得主，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，以示獎勵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行政會議報告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